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25.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月1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8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源药业”,股票代码为“301246”。

发行人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0元/股,发行数量为4,725.72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价”)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6.28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27.8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406.701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45,1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82.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837420%,申购倍数为3,462.1552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

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52,89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92,644,8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77,10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855,15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827,2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41,36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业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885,535股,占网下发行业务总量的10.0098%,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06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77,103股,包销金额为28,855,150.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1.2212%。

2023年3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业务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于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75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涛涛车业”,股票代码为“30134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45元/股,发行数量为2,733.36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浙东证券创业板涛涛车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6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2.6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68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5%。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29.61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信息,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6.3611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5,9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6.66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2.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55%。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401397%,有效申购倍数为4,302,900.1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10日(T+2日)结束。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22.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22.061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26.0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9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更好地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3年3月1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6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

截至2023年3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	2,037,440	149,649,968.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90,93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1,354,102.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8,56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2,212,672.7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66,66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4,436,177.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业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30,744股,约占网下发行业务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7%。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38,566股,包销金额为32,212,672.7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1.6045%。

2023年3月1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80106022,80105911

发行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4,1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19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3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2.85元/股。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信息,由于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09.8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40%(2,514.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1912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14日(T+2日)16:00前,将足额缴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如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3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须及时关注其资金账户的扣款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视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回拨网下投资者数量,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3年3月9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配股份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业务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国际宴会厅主持了“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为	2323,4823,7323,9823
末“6”位数为	7164,6614,9642,6114,48642,36142,23642,1142,93849
末“9”位数为	580408
末“8”位数为	03082847

凡参与网上申购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份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为37,7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宿迁联盛A股股票。

二、网下申购情况统计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4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20个有效认购配售对象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09个有效认购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经核查,其中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在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年第3号)中被列入黑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实际

参与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2,310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2,505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715,970万股。

有效认购配售对象中,未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申购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的报价(元/股)	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明耀星	明耀星	12.85	460
2	吴昊	吴昊	12.85	460
3	胡德胜	胡德胜	12.85	460
4	吴昊	吴昊	12.85	460
5	杨德胜	杨德胜	12.85	460
6	钱德胜	钱德胜	12.85	460
7	章德胜	章德胜	12.85	460
8	杜红	杜红	12.85	460
9	林德胜	林德胜	12.85	460
10	永顺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永顺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85	460
11	西安长益国际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长益国际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12.85	460
合计				5,060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黑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申购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的报价(元/股)	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翁耀星	翁耀星	12.85	460
2	方文强	方文强	12.85	460
3	方文强	方文强	12.85	460
4	潘秀琴	潘秀琴	12.85	460
合计				1,84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3年2月9日刊登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规则,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认购股数(万股)	网下有效认购数量占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比例	各获配对象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股)	1,842,190	32.23%	2,326,808	55.53%	0.0126304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A股)	1,124,240	19.67%	635,440	15.17%	0.00564502%
除A股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含B股)	2,016,670	35.28%	942,570	22.50%	0.00466895%
个人认购对象(含B股)	732,870	12.82%	285,182	6.81%	0.00388079%
合计	5,715,970	100.00%	4,190,000	100.00%	—

注:出现有效认购数量与网下配售数量不同的情况,应视为有效认购数量。其中,零股或零股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2015]第1号)公布的公司网下配售规则,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配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于2023—03—10 09:30:23:248)。

最终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情况”。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86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0号37层

发行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8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泓淋电力”,股票代码为“30134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股,发行数量为9,72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486.40万股股票至网下发。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955.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信息,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48.682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945.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9.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18.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0.0337070523%,申购倍数为2,966.7382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10日(T+2日)结束。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85,74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36,680,385.5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3,05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457,809.4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0,099,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01,489,00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业务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对交易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013,231股,约占网下发行业务总量的10.006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3,052股,包销金额为6,457,809.4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3.32502%。

2023年3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hldl@cnics.com

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名称:林奕社诉传音IP(以下简称“传音IP”)诉海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美网络”)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游网”)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案

2.案件涉及诉讼阶段:上海海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美网络”)于2022年12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海美网络立即停止侵害传音IP的合法权益;2.判令海美网络赔偿传音IP的损失;3.判令海美网络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海海美网络于近日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142号,上海海美网络因不服上海海美网络作出的(2023)沪民申170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基本案情
传音IP就其与浙江游网之间的商事纠纷诉至法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申请确认和履行国际商会国际调解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游网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京04民终38号